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課程規劃表

類別(請勾選)： 碩士學分班 大學部學分班 非學分班

課程名稱	電資與人類文明		授課老師	林坤誼教授 洪國峰校長
學分數	2			
上課期間	8/5-8/12(週一至五)		上課時間	9:00-16:00
教材使用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的相關教材、影片等。		上課時數	36
書名	The Evolution of Technology		學期成績評量	1. 課後作業 20%
作者	Basalla, G.			2. 出席與課堂討論 20%
出版社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教案設計 30%
				4. 期末認知測驗 30%
上課方式	遠距教學			
次數	日期	課程大綱		授課老師
1	8/5	<p>本課程主要著重在介紹科技系統的運作流程，以及引導學生分析日常科技產品的科技系統。此外，本課程亦將透過科技發展史的簡介，以協助學生進一步探究科技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前述的分析與探究，藉此建立學生對科技領域的系統觀念，並能建構對科技與社會發展的正向積極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簡介與說明：介紹此一課程為何是科技領域的核心課程，以及如何藉此建構科技領域中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的核心能力 (9:00-10:00)。 ● 科技系統的基本原理與概念：介紹科技系統的概念與要素，並舉例說明如何應用科技系統以解釋日常科技產品的運作 (10:00-12:00)。 ● 科技系統的運作流程與分析：介紹分析科技系統的運作流程之方法，並探討不同科技系統模式的應用情形 (13:00-14:00)。 ● 科技系統的教學設計、案例分析與討論 (14:00-16:00)。 		林坤誼 洪國峰校長 中學科技教師協同教學
2	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科技的機構與結構與社會互動的關係(9:00-10:30)。 ● 生活科技的能源與動力與社會互動的關係 (10:30-12:00)。 ● 生活科技的機電整合與社會互動的關係 (13:00-14:30)。 ● 生活科技的新興科技與社會互動的關係 (14:30-16:00)。 		林坤誼 洪國峰校長 相關產業專家協同教學

3	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科技的人工智慧與社會互動的關係 (9:00-10:30)。 ● 資訊科技的深度學習與社會互動的關係 (10:30-12:00)。 ● 資訊科技的大數據與社會互動的關係 (13:00-14:30)。 ● 資訊科技的新興科技與社會互動的關係 (14:30-16: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坤誼 洪國峰校長 相關產業專家協同 教學</p>
4	8/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發展史介紹 (1/4)：主要以生活科技的產品為範例 (手機)，介紹此一科技產品的發展史及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 (9:00-12:00)。 ● 科技發展史介紹 (2/4)：主要以生活科技的產品為範例 (鎖)，介紹此一科技產品的發展史及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坤誼 洪國峰校長 中學生活科技教師 協同教學</p>
5	8/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發展史介紹 (3/4)：主要以資訊科技的產品或技術為範例 (網際網路)，介紹此一科技產品或技術的發展史及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 ● 科技發展史介紹 (4/4)：主要以資訊科技的產品或技術為範例 (電腦)，介紹此一科技產品或技術的發展史及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坤誼 洪國峰校長 中學資訊科技教師 協同教學</p>
6	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的教學實務案例介紹：針對國中與高中常用的科技發展史教學實務案例進行介紹，並說明如何設計教學流程以進行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的教學 (9:00-12:00)。 ●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的教學活動發表：分組進行有關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的教學活動設計，並進行成果發表與互動 (13:00-15:00)。 ● 期末考：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認知測驗 (15:00-16: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坤誼 洪國峰校長 中學科技教師協同 教學</p>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假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缺席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出席時數每門未達該科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或成績未滿 60 分者，無法發予學分證明。 ● 本處保有課程調整之權利。 ● 每次課程前後需親自簽到、簽退，勿請他人代簽。 	